

肃风纪 强法治 保平安

——衡水市“三大建设”工作纪实

本报记者 张兰华

以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、政法队伍建设为主题的“三大建设”是全国政法工作的重大任务。2013年,衡水市委、市政府坚持把“三大建设”工作与经济建设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,调动各方力量,推动“三大建设”工作落实。市委书记李谦先后两次专题调度治安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工作,并就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行动开展专题调研,市长杨慧也多次就“三大建设”工作作出批示。衡水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戴国华,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程蔚青始终把“三大建设”紧紧抓在手上,多次就深化平安衡水、法治衡水、政法队伍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和督导检查,解决具体问题。市委、市政府组织“两办”督查室成立了“三大建设”工作督导检查组,对各县(市、区)和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了两次专项督导检查,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体系。通过精心谋划、狠抓落实、强化督导,衡水市“三大建设”取得了重大成效。

织协调市委组织部、农工委、民政局等部门,通过加强阵地建设、印发明白卡、健全完善工作台账等方式,深入推进农村“四个覆盖”建设,目前全市4994个行政村“四个覆盖”基本达到了100%,农村各类案件发案率实现了大幅度下降(发生农村刑事案件2953起,同比下降15.3%;发生农村治安案件3749起,同比下降18.2%)。在推进农村“四个覆盖”工作中,该市总结推广了“1+10”党员联系户制度;“党组织领导,村代会决策,村委会执行,村民监督委员会监督”的村级治理新架构;成立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7026家;推广综治维稳组织“3+1”模式。

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整治。饶阳、献县、肃宁“三角地带”是公安部确定的职业盗抢犯罪群体和重大治安乱点。2013年,衡水市委、市政府举全市之力,确保“三角地带”饶阳区域治理到位。市委政法委认真谋划,从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和打孔盗油两条战线入手,采取精准打击和综合整治并行策略,使这一治安混乱区域得到有效整治。截至目前,共抓获职业盗抢机动车犯罪嫌疑人156人,打掉团伙23个,破案928起,查获盗抢车辆133辆,其中汽车75辆,涉案金额9200余万元,打掉打孔盗油犯罪团伙14个,抓获犯罪嫌疑人162名,挖出涉

案在逃人员120余人,年内饶阳境内实现了“零发案”。另外,深入推进严打整治专项行动。2013年,该市在治安、经济、食药、环境等领域接连组织开展了系列专项行动,均取得良好效果。全市2013年1月至11月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3849件,抓获犯罪嫌疑人4808名。其中破获“两抢一盗”案件5775起,打掉犯罪团伙203个,抓获犯罪嫌疑人1791名。全市37起现行命案全部告破。在强化社会面防控的同时,全市重点落实了科技防范工作。截至目前,市政府投资建设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达到4万个(套),共投资约6500万元。由于防控日趋严密,刑事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,同比下降12.47%。

着力做好源头预防化解工作。2013年,按照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全市对省挂账的5个重点建设项目、20个自评项目进行了风险评估。截至目前,25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全部完成。同时,在重点时段和敏感时期,集中开展了大排查、大调处活动,共排查矛盾纠纷11126起,调处10646起,调处率95.7%,做到了“小事不出村,大事不出乡”。加强行业调解室建设。全市已在市信访、卫生、公安、法院、检察、司法、住建、人社、国土、工商等15个部门建立了行业调解室,该

市的医患纠纷调解中心作为全国经验在卫生系统予以推广。

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工作。加强了基层综治维稳组织建设。全市在11个县(市、区)和主城区治安情况复杂、人流物流车流集中的城区,投资3600多万元建设了54座社会管理综合服务站,抽调公安、城管、交通、司法、乡镇(街道)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驻,24小时开展治安巡查并接受困难求助,为群众搞好服务;推行城区网格化管理;深入推进了平安建设“星级创建”活动。2013年,该市研究制定了新的《平安建设“星级创建”活动三年规划》,坚持以“六无”标准,把“星级创建”活动拓展到全社会各个行业、各个领域;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控。截至目前,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3437名,累计解除1932名,社区矫正对象表现良好。建立安置帮教基地25个,为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搭建了平台。团委、妇联建立了青少年群体社会关怀帮扶机制,针对留守儿童和妇女,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帮扶活动,全市重点人员管控能力得到明显加强。(下转第7版)

衡水打击“两抢一盗”再掀高潮

本报讯(记者 张晓 通讯员 吴伟)近日,衡水市公安局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百日攻坚行动调度会后,全市公安机关迅速贯彻落实会议及程蔚青同志讲话精神,再加力度、再增措施,迅速掀起了严打攻坚行动新高潮。

桃城公安分局按照市公安局的部署要求,着眼于维护元旦、春节期间社会治安稳定,针对当前季节性发案规律特点,进一步深化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百日攻坚行动,同时加强与检、法部门协调沟通。日前,该局成功破获一起虚假出案、抽逃出资案,抓获涉嫌虚假出案、抽逃出资的犯罪嫌疑人王某,涉案金额达500多万元。

景县公安局要求全体民警振奋精神,再鼓干劲,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期待。该局民警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,连续奋战4小时,速破网上雇凶预谋杀入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耿某,缴获气枪一支。在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集中统一行动中,该局通过深入摸排、审讯深挖,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,招降犯罪嫌疑人张某,破获系列盗窃机动车案件13起,涉案总价值40余万元。

饶阳县公安局组织召开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百日攻坚行动动员会后,各单位迅速行动,掀起了新一轮严打高潮。2013年12月13日至17日,该局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,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0余起。12月17日至19日,该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针对重点行业场所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。行动中,该局共出动警力60余人次,警车30台次,对全县38家娱乐场所、15家网吧、6家机修店、6家娱乐场所、6家废旧金属收购站、45家二手手机店、200余家出租房屋和120余处闲置院落进行了检查,其间,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、逃犯2名;查处无证入住和未按规定登记旅馆信息的违规旅馆3家;查处不实名上网和网吧内吸烟的违规网吧2家。

武邑县公安局全体民警以决战决胜的姿态,向各类违法犯罪发起了冲锋攻坚。2013年12月13日至15日,3天连续抓获、招降犯罪嫌疑人5名,破案50余起;抓获盗窃建筑土墙芯电线200余公斤的犯罪嫌疑人刘某;抓获流窜于武邑县赵桥乡、韩庄镇,石家庄赞皇县、元氏县等地农村,盗窃鸡鸭等家禽家畜作案多起的网上逃犯张某;抓获入户盗窃家犬作案30余起的犯罪嫌疑人庞某兄弟二人;招降了伙同他人盗窃家犬100余只的市督网上逃犯宋某。

阜城县公安局连续召开党委会议和党委扩大会议,传达市公安局调度会议精神,充分借鉴兄弟县(市)先进经验,强力推进专项行动。近期,县城工业区时有女工下班被抢案件发生,刑侦大队将警力全部下到一线,经过深入调查,于2013年12月22日成功抓获涉嫌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左某。

故城县公安局于党委会议后,再次召开由党委委员、股室所队长以及刑侦中队队长参加的调度会,对各单位打击“两抢一盗”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通报和点评,并对打击“两抢一盗”冲刺阶段工作重点进行了安排部署。2013年12月17日,该局经缜密侦查、架网布控,连续奋战七昼夜,成功破获“12·10”特大绑架案,人质安全获救,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。

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:0318—5559996 张兰华:13503181539 张晓:13383389996 电子邮箱:zx9996@126.com 办公地址:衡水市委党校

本版责编 张长青 微机操作 张立君 龙宫水源 贵在高标准 天然矿泉水纯净水 衡水水源地 订水热线:0311-87755322 石家庄市金龙食品饮料有限公司

开发区警方

两天抓获六嫌犯

本报讯(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吴伟)近日,衡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全警出动,重拳出击,亮剑攻坚,掀起严打攻坚冲刺阶段的新高潮,成功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6名。

2013年12月14日,该局胜利西路派出所成功侦破一起诈骗案件,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张某对以办理驾驶证和驾驶证增驾为由,诈骗多人人民币14000余元的事实供认不讳。同日,该所还成功破获一起故意伤害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陈某对故意伤害他人轻伤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自2013年12月以来,大麻森乡接连发生20多起农户家中狗被盗案件,针对此类案件的发案特点,该局大麻森派出所深入调查的同时,通过巡逻盘查等有

效措施,于12月15日上午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车辆。追捕过程中,犯罪嫌疑人李某驾车疯狂撞向民警驾驶的警车,意图逃跑,民警奋不顾身,驾驶自家轿车逼停嫌疑车辆,成功将李某抓获,缴获一辆黑色宝马汽车,在后备厢内查获死狗6条及作案工具。

12月15日,该局刑警一中队民警接群众举报称:当日凌晨,3名男子盗窃了某工厂大量铜丝,并将铜丝藏匿于汽车的后备厢中。经侦查得知,犯罪嫌疑人正准备对盗窃的铜丝进行销赃。办案民警迅速出击,在中心街一饭店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付某抓获。民警又顺藤摸瓜,在衡德路某废品收购站将正欲销赃的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经审讯,3名犯罪嫌疑人对盗窃铜丝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衡水警方“利剑斩污”初见成效

查处污染企业90多家

本报讯(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建博)“利剑斩污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衡水各级公安机关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多警联动,全力以赴,向各类环境污染的违法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,取得了阶段性战果。截至目前,全市共侦办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38起,查处污染企业90多家,取缔21家,关停12家,抓获犯罪嫌疑人31人,行政拘留13人。

“利剑斩污”专项行动中,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,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程蔚青多次听取行动开展情况汇报,并亲自指挥调度具体案件侦破。近日,市公安局专门召开专项行动调度会,听取各县(市、区)公安(分)局关于环安机构组建情况、“利剑斩污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、线索摸排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2014年工作的汇报,并就如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行动中,市公安局环安支队充分发挥了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领航作用,努力克服新建、人员少、业务力量薄弱等不利因素,采取“干中学、学中干、干中提高”的做法,主动作为,借势借力,对内积极整合环安、治安、刑侦等部门资源,努力形成打击合力,对外紧密依托环保部门,建立协作配合的长效机制,同时把执法协作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轨道,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案件的侦办能力。同时,各县(市、区)公安(分)局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媒体,大张旗鼓地宣传公安机关的态度和措施,通过开通举报电话、公布QQ号、微博、邮箱以及张贴四部门联合通告等方式鼓励群众检举违法犯罪线索,营造“利剑斩污”行动的浓厚氛围。

2013年11月20日,在省公安厅、环保厅的统一指挥

下,在市、县两级环保部门配合下,市公安局环安支队和枣强县公安局联合行动,对枣强县的两家皮毛染整企业进行检查,依法对这两家企业采取了关停处理,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。11月29日,经缜密侦查和深度经营,市公安局环安支队和景县公安局联合行动,成功捣毁12家非法排放含有重金属废水的电镀“黑作坊”,一举破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1起、治安案件1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。12月9日,市公安局环安支队和安平县公安局统一开展集中收网行动,一举捣毁7家电镀“黑作坊”。

在集中力量侦破要案的同时,公安机关还将追逃工作作为“利剑斩污”行动打出声势的重要举措,不断强化各项追逃措施,全力开展逃犯缉捕工作。目前,深州、饶阳各有一名上网逃犯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衡水公安机关

全面开展“向人民报告”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郭建博)为进一步深化“为何从警、如何做警、为谁用警”大讨论活动,构建和谐警民关系,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、信任和支持,促进公安各项工作发展,近日,衡水公安机关采取分层次走访人民群众、召开警民恳谈会、向社会各界发放调查卡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形式,全面开展了“向人民报告”活动。截至目前,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民警共走访市、县领导194人次,走访经济主管部门和社会发管理理部门428人次,走访各大企业、经营单位660家,走访出租车司机、个体工商户等社会各界群众1000余名,回访案件当事人或服务对象567名,召开警民恳谈会227场,参与活动群众达16000余人,发放调查卡20000余张,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468条。

市公安局党委把此次“向人民报告”活动作为公安机关与群众零距离接触、面对面交流的重要举措来抓,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程蔚青专门组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,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全部深入分

包县(市、区),参加基层派出所的“向人民报告”活动,并对活动如何开展、采取何种形式等进行现场指导。各县(市、区)公安(分)局也都成立了由“一把手”任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,市公安局督察支队、政治部、纪委抽调专人组成检查小组,分片对各地活动的组织、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全市各基层派出所提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通过印制张贴《通告》、提前电话预约、利用微博广告等形式,公布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形式、参加人员以及活动各项议程,努力做到家喻户晓,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在在的效果。

活动中,全市各级公安机关遵循灵活开放的原则,坚持做到“三个不限”:一是参加人员不限。辖区内任何群众都可以参加活动,改变了以往固定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基层干部、治保积极分子等人员的做法,真正将交流的范围延伸到全体群众中,对前来参与的群众都认真接待、耐心讲解,真正倾听民意、了解民情。二是活动内容不限。活动在内容上更多地强调开放、包容的原则,群众可以就公安机关的任一警种、任何

话题进行询问、提出意见,公安机关不仅要现场回答群众的提问,同时也要认真听取群众的批评意见,并积极整改,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事情也要做到耐心听取、详细解释,同时告知群众正确的表达渠道,务求群众满意。三是活动形式不限。可以上门访、电话谈、当面提、填写调查卡、口头沟通、书面建议等。

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将“向人民报告”活动同谋划2014年工作有机结合,在认真梳理、汇总征求到的意见、建议的基础上,精心研究,认真思考,科学谋划,将2014年的工作重点放在解决人民群众提出的新要求 and 期待解决的新问题上;将活动同创建“平安家园”有机结合,按照梳理出的意见、建议,对创建“平安家园”活动进行了再谋划、再部署,每个县(市、区)公安(分)局都确定了10件2014年度人民群众期望办理和解决的问题;将活动同民主评议行风有机结合,各地、各部门纷纷通过“向人民报告”活动,宣传公安工作,沟通警民情感,改善警民关系,有效增加了社会和谐因素,为行风评议工作奠定了坚实的

基础。

活动中,全市公安机关着眼长远,建章立制,进一步完善了“三项制度”:一是定期报告制度。市公安局以开展“向人民报告”活动为契机,明确规定,市、县两级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报告对象报告一次工作;各级公安机关窗口单位和基层所队每季度向报告对象报告一次工作;社区民警每月向报告对象报告一次工作。二是情况反馈制度。在报告工作结束后,各单位要及时将向群众报告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、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、答复处理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,向上级公安机关写出专题报告,以便总结交流。三是评议通报制度。报告结束后,发放评议表,请出席会议人员填写评议表,对报告单位进行评议,市公安局对评议情况实行定期通报,并将其纳入对该单位年度综合考评内容之中,同时作为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,对评议中群众意见大、满意率低于90%的单位,实行挂牌督导,限期整改,直到群众满意为止。